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國際研究大樓 1 樓華立廳

主席：鄭校長英耀

記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鑑於本次會議討論議案有 10 案，且具時效性，擬調整會議順序，報告事項部分除校務品質保證中心—內部稽核小組先行報告外，行政單位報告俟討論事項後再擇要說明。本次議程調整經徵詢與會代表無異議，同意變動議程順序。

參、主席致詞：

一、106 年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補助案時限將屆，請各位教師同仁掌握時效，踴躍申請，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務必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晚上 23:59 前完成線上申請，以利研發處彙整檢核，並依科技部規定時限內完成函報作業。

二、「謝進南先生名譽博士學位頒授典禮」訂於 12 月 24 日（本週六）上午 10 時假國際研究大樓 2 樓光中廳舉行，敬邀各位代表共襄盛舉，撥冗出席。

肆、確認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1

伍、報告事項（請詳秘書室網頁）

一、校務品質保證中心—內部稽核小組工作報告

二、行政單位報告

陸、討論事項

一、研修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提案）-----3

決議：

一、第 12 條有關校長代理順位不予調整，維持原條文。

二、第 13 條修正副校長人數為二至三人後通過。

三、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二、有關本校 106-107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提請討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13

決議：通過。

三、本院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申請增設 107 學年度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博士班學籍分組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16

決議：通過。

四、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附件，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36

決議：照案通過。

五、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59

決議：通過。

六、研修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111

決議：第 9 條有關「上」、「下」級文字修正為「各級」、「上一級」後通過，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七、研修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120

決議：照案通過。

八、研修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 3、8 及 15 條
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133

決議:照案通過。

九、研修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要點」
第 7、9 條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143

決議:照案通過。

十、研修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
要點(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148

決議:照案通過。

柒、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 時 30 分)。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壹、討論事項

- 一、擬蔣介石銅像等歷史文物遷移與保存。(學生代表錢汶澤同學等人提案)

決議：請學務處主政，籌組具代表性委員會，邀請如教師、職員、學生、校友等人員參加，就中庭銅像遷移或保存、空間活化、配套機制等議題廣泛、透明、公開探討，並在廣徵意見、充份討論後，於下學期校務會議提出具體建議方案及配套作法。

執行情形：

- (一) 已擬定「國立中山大學銅像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業於 105/12/14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 「國立中山大學銅像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本校銅像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學務長、藝文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校務會議代表推派二人、職員工含行政助理校務會議代表推派一人、學生校務會議代表推派三人、校友服務中心推薦校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另總務長及國際長為列席人員。各院、中心、教師、職員工助理、學生代表如不克出席時，得由該單位其他校務會議代表代理出席，校友代表如不克出席得由校友服務中心推薦校友代理。」
- (三) 依「國立中山大學銅像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由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推派二人、職員工含行政助理代表推派一人、學生代表推派三人、校友服務中心推薦校友代表三人擔任委員。

二、本校「104-105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依校務會議通過之修正委員名單，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召開 105 年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三、研修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考量本案為重大組織調整變革及現場出席人數等因素，本案延議，列入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執行情形：本修正案提送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

貳、臨時動議

一、請研議訂定本校颱風放假標準。(學生代表郭書成提案)

決議：請教務處邀集相關單位(學務處、人事室、總務處等)，參考其他學校作法，研擬訂定本校颱風放假標準及相關配套機制之可行性。

執行情形：

(一)本校適用「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九條規定，決定發布、通報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權責機關，除由所屬直轄市長或縣（市）長發布，各機關、學校首長得視實際情形自行發布。

(二)經查 105 年曾提前公告停止上班上課之國立大學包括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台東大學，其係經校長指示（或校長內部主管會議決議）發布停班或停課，並未另訂辦法。

(三)考量本校依山靠海，在地形、地貌及交通條件上具特殊性，爰建議擬定「本校因應天然災害發布、通報停止上班及上課處理作業流程」（草案），擬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提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考量本案為重大組織調整變革及現場出席人數等因素，本案延議，列入下次會議再行討論」，爰再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應校務發展需求及人力彈性運用，比照其他頂尖大學(如：台大、成大、交大、清大、中興等大學)，副校長人數由 2 人修正為 1 至 3 人，其任用資格增列必要時其中一人得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惟應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聘任之。(第 13 條)

(二)配合前項副校長人數修正為 1 至 3 人，校長因故出缺，副校長之代理順序修正為「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增列「副校長之代理順位應經本校行政程序核定」。(第 12 條)。

(三)為強化校友之服務與募款，校友服務中心由秘書室下二級單位修正為一級單位，並下設校友聯絡及募款推動二組(第 17 條)。

(四)配合第 17 條修正，新增校友服務中心的主管資格及配置(第 29-1 條)。

三、本修正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並擬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決議：

- 一、第 12 條有關校長代理順位不予調整，維持原條文。
- 二、第 13 條修正副校長人數為二至三人後通過。
- 三、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 <u>二至三</u>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u>必要時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惟應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聘任之。</u>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學術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u>並推動學術研究</u>，由校長遴選教授聘請兼任之。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副校長人數由2人修正為2至3人，<u>其任用資格增列其中一人得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惟應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聘任之。</u>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註冊等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學院、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及國際人才延攬、研究中心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註冊等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學院、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及國際人才延攬、研究中心	一、 校友服務中心由秘書室下二級單位修正為一級單位，並下設校友聯絡及募款推動二組。 二、 款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學術企劃、計畫推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中心、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僑生、外籍生與陸生之招生與輔導、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 etc 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	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學術企劃、計畫推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中心、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僑生、外籍生與陸生之招生與輔導、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 etc 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等二組及技術移轉與創新育成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下設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組及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組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u>十一、校友服務中心：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凝聚與開發校友及外界資源，並積極勸募校務基金等業務，下設校友聯絡及募款推動等二組。</u> <u>十二、</u>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u>十三、</u>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	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等二組及技術移轉與創新育成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下設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組及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組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媒體資源及校友服務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公共事務等二組及校友服務中心。 <u>十一、</u>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u>十二、</u>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 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聯絡及募款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u>一、新增條文。</u> <u>二、配合第十七條修正，新增校友服務中心的主管資格及配置。</u>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 二至三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惟應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聘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註冊等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業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學院、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及國際人才延攬、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學術企劃、計畫推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中心、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僑生、外籍生與陸生之招生與輔導、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

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

下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二組及技術移轉與創新育成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下設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組及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組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十一、校友服務中心：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凝聚與開發校友及外界資源，並積極勸募校務基金等業務，下設校友聯絡及募款推動等二組。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 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聯絡及募款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頂尖大學副校長設置及校長出缺代理方式規定一覽表

學校	副校長設置人數	校長出缺代理方式
成功大學	本大學置副校長 <u>一至三人</u>，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本大學之副校長由校長聘任之，並得<u>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u>。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由校長提名，於校務會議中由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聘任之。	校長於任期中出缺時，<u>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依順位代理</u>，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任期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就任止。
清華大學	本大學置副校長 <u>一至三人</u>，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長或相當資歷之教授聘兼之，<u>必要時副校長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u>。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u>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u>，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交通大學	本大學置副校長 <u>一至三人</u>，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就教授中提名，或<u>以契約方式進用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人士</u>，經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聘任之。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不能繼續執行職務、出缺或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u>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u>，並報教育部核定。 校長出缺之職務代理順位為：第一職務代理副校長、第二職務代理副校長、第三職務代理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
台灣大學	本大學置副校長 <u>二至三人</u>，由校長聘任之，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u>副校長應具備本大學專任教授之身分</u>。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u>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u>。

中興大學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 <u>一人至四人</u> ，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 <u>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u> ，	校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 <u>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u> ，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且報教育部核定，並依本規程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
中央大學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 <u>一至二人</u> ，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校長因故出缺，新任校長就任前，應由副校長、教務長依序代理其職務，並報教育部。

第 二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 106-107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規定：「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每屆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二分之一，但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稽核人員重疊。」（如附件 1）
- 二、檢附本校 106-107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新（續）聘委員名單（草案）1 份（如附件 2），聘期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辦委員聘書製發事宜。

決議：通過。

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106—107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9 年 1 月 14 日 本校 8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11 月 1 日 本校 91 學年度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8 日 本校 98 學年度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5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每屆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二分之一，但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稽核人員重疊。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相關支給基準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五、本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六、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設置各種工作小組，分組辦事。
-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八、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對由校外專業人士之委員，得因其出席支給酬勞，其經費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106—107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任期 106.1.1~107.12.31】

105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鄭英耀校長

二、校外新(續)聘委員 9 人：

姓名	現職/經歷	備註
吳盟分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續聘(104-105)
劉維琪	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前校長、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續聘 (98-99、102-103、104-105 校外委員)(100-101 校內 委員)
周燦德	醒吾科技大學校長 正修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前教育部常務次長	續聘 (102-103、104-105)
劉景寬	高雄醫學大學校長	續聘 (102-103、104-105)
許立明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續聘(104-105)
翁朝棟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聘
謝進南	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聘
韓育霖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新聘
鄭再興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聘

三、校內新(續)聘委員 5 人：

姓名	現職	備註
蔡敦浩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續聘 (102-103、104-105)
謝建台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教授	新聘
程啟正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授	新聘
李思嫻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系副教授	新聘
王維賢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教授	新聘

第 三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申請增設 107 學年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博士班學籍分組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院人管所於 104 年度配合教育部-博士生招生方案-青年學者養成計畫中之「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提出申請通過核定 1 位名額並獲得經費補助（如附件一）。並於 104 學年度開始以【招生分組】方式進行招生。
- 二、依計畫要點規定及教育部 105 年 4 月 8 日來文應於三年內完成申設博士班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另依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規定」第 3 條規定，經教育部核定計畫案，需增設申請或學籍分組者，免外審程序，逕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報部。（如附件二）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申請資料如附件三。

決議: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汪祐豪

電 話：02-7736-5774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500432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調查表ATTCH1

主旨：有關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學校結合企業資源共同進行實務型博士級研發人才之培育，透過產學共同研發機制，引導大學研發重視實務需求，進而達成大學教學兼重內容實務化之目標，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應以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之方式辦理，惟舊有要點規定之文字誤植為招生分組，為避免造成學校誤會與混淆，本部業於105年3月14日發布修正「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學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完成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其名額由本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
- 二、考量學校多反映本計畫屬新興模式致校內流程作業不及，且業將招生分組修正為學籍分組、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均尚須經本部行政程序等情形，爰統一放寬學校針對103學年度及104學年度之計畫案，應於本函文日起算3學年內（108學年度前）完成相關作業，以利本計畫之有效推動，至105學年度、106學年度、107學年度學校未完成行政程序者仍得依現行校內招生方式推動；惟若學校無法配合，則將由本部評估後予以終止計畫，不得再招收新一屆學生進入計畫，惟原計畫內之學生仍依原規劃執行至其畢業，本部補助之獎助學金續發至其畢業，不受補助作業要點第9點第1款之規定限制。
- 三、依「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

第1頁 共3頁

國立中山大學



1050003123

作業要點」之規定，學校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學年內完成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考量本計畫屬專案計畫，本計畫審查亦已取代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之專業審查，爰不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提報申設，本部將統一於每年4月前函文向學校調查，並完成後續作業。另對外招生之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首年之核定名額，俟政策決定後另案說明。

四、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計有碩博士五年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兩種培育方式，學校依計畫成立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後計畫學生來源如下，惟其名額應由本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內控留，不得以外加名額辦理，並應符合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

(一)博士學位學程：

- 1、校內徵選碩一新生參與計畫，隔年透過校內逕博方式，採碩博士五年一貫培育方式。
- 2、校內碩二以上學生以逕博方式，採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方式培育。
- 3、對外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以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方式執行。

(二)博士班學籍分組：

- 1、校內徵選碩一新生參與計畫，隔年透過校內逕博方式，採碩博士五年一貫培育方式。
- 2、校內碩二以上學生以逕博方式，採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方式培育。
- 3、對外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以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方式執行。

五、有關計畫內學生轉所、逕讀博士班、申請回碩士班修讀等，依各校教務相關章則之規定辦理。惟請領學生獎助學金之部分，仍需依「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於計畫內之學生符合全職或留職停薪學生身分，並不得休學後復學始得請領本部獎助學金。另既有計畫內之舊生，其學籍仍歸屬原系所至其畢業，惟於畢業證書加註本學位學程名稱。

六、106學年度大學申請增設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調查表件格式如附件，請學校

主旨：有關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參考。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空中大學、軍事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規定

97.03.13 97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98.12.04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5.27 99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5.24 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22 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6.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部對大學增設與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採行總量管制，特訂定本規定，以為審查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校內自行調整擴、減招生名額之依據。

第二條 增設係指新增學系、班組、研究所、學位學程；調整係指系所（班組）合一、系所整併、裁撤、更名、停招。

第三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申請案應依本校作業程序提報，經相關學院之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處彙整後，送院外委員一人及校外委員二人，就社會需求、與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關係、系所課程、師資、圖儀設備、空間規劃及經費安排等進行審查。

外審意見送請提案單位修正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報部。

調整案逕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報部。

經教育部核定計畫案，需增設申請或學籍分組者，免外審程序，逕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報部。

第四條 涉及對外招收學生之調整案應有配合調整之單位；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生師比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及學術條件（博士班增設案）規定。

申請設立宗教研修或全英語之學制班別者，得依教育部規定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每學年度全校申請新增碩士班、博士班至多各三案，但外國學生專班、僑生專班及全英語授課之碩博士班不在此限。

第五條 系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近三年該院或系所專任教師獲科技部專案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不得小於0.5。
- 二、系所或該院前三學年度平均當量生師比應低於27。

第六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擴增招生名額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教育部師資質量指標基準。
- 二、當量生師比低於23。
- 三、近三年系所專任教師獲科技部專案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理、工、海洋學院大於0.9，其他學院高於院平均值；或配合政府政策擴招之系所；或學校專案發展之系所。
- 四、申請擴增之學制最近三個學年度平均新生註冊率達90%以上者。
【新生註冊率係指新生實際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
申請擴增招生名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其擴增之名額需以全校同學制招生名額的3%為限，且需有配合減招之單位；擴增招生名額需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始得生效。

第七條 設立滿三年之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任一款（招生名額調整機制），應調整招生名額：

- 一、前一學年度師資質量指標（附表）未達教育部基準之系、所、學位學程：
 - （一）生師比值未達教育部基準者，應調整其專兼任師資數，

或由所屬學院協調調整其招生名額至院內其他系所或釋出至其他學院，或可調整其學生數，調整名額至符合基準為原則。

(二) 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未達教育部基準者，應聘足專任師資，或由所屬學院調整招生名額至符合基準為原則。

二、連續二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教育部基準之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院應調整其招生名額 10%~30%至院內其他系所或釋出至其他學院。

三、連續三學年度無新生註冊入學之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院應調整其課程方向。

本條釋出至其他學院之名額以不予回復為原則，並由招生委員會依新生註冊率高低，協調分配至符合師資質量指標基準及新生註冊率之系、所、學位學程。

第八條 設立滿三年之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任一款（招生名額扣減機制），應扣減招生名額，且扣減之名額不予回復：

一、連續二學年度師資質量指標（附表）未達基準且未於教育部要求期限內改善之系、所、學位學程，其招生名額依教育部要求扣減名額扣減。

二、學士班連續二個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教育部基準，依教育部核定本校需扣減之招生名額，由註冊率未達教育部基準之系、所、學位學程，依未達基準之情形輕重依序扣減。

三、學校之全校生師比值超過27、日間學制生師比值超過23或研究生生師比值超過10，依教育部核定本校需扣減之招生名額，由

生師比值未達基準之系、所、學位學程，依未達基準之情形輕重依序扣減。

本條需扣減招生名額之系、所、學位學程，如名額已調整至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則自接受名額之系、所、學位學程予以扣減。

第九條 本規定經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四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自 100 年 6 月 3 日修正，將教師代表之任期採交錯制，以利評議經驗傳承及跨屆期案件評議之延續，迄今未作修正。
- 二、本次修正係因教育部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修正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本校法規自應配合教育部母法隨之修正。
- 三、本次修正除整體檢視舊法作文字修飾調整外，並配合教育部新近修訂之母法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第二點第二項，針對課予義務類型之措施亦得提起申訴。
 - (二)修正第三點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擔任申評委員之規定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與母法一致。
 - (三)增訂第九點第三項，明訂教師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 (四)修訂第十一點第一項申訴日之計算採到達主義並增訂第三項扣除在途期間規定。
 - (五)增訂十一之一點，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相關規定。
 - (六)因應教師申訴評議及實務運作之需要，修正第二十一點關於申訴不受理之規定。
- 四、本修正草案業經 105 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第七條第一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本要點。	一、配合母法修正本要點訂定法源。 二、調整刪除部分贅字。
二、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二、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一、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應僅就本校面向規範申訴評議之組織及運作程序，爰刪除「主管機關」文字。 二、有關教師申訴「措施」之範圍，包括具體之措施及消極不作為之情形，爰增訂課予義務類型之措施亦得提起申訴。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	一、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兼行政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其組成代表為： (一)教師代表十四人：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每年改選一人。推選之代表，不得兼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二)教育學者代表一人：由校長聘請教育學者擔任。 (三)法律專業人員代表一人：由校長聘請法律專家學者擔任。 (四)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請高雄市教師會推薦教師擔任。	分之一以上，其組成代表為： (一)教師代表十四人：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每年改選一人。推選之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職務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二)教育學者代表一人：~~請本校校友會推薦~~教育學者擔任。 (三)法律專業人員代表一人：由校長聘請法律專家學者擔任。 (四)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請高雄市教師會推薦教師擔任。 ~~前項委員其中任一性別如不足三分之一，應重新推選。~~	職務之教師並非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惟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爾，爰修正放寬申評會委員身分之限制。 二、原第二項性別比例規定刪除，移至第一項合併規範，條文更為簡潔。 三、關於教育學者代表之推薦，以本系教育研究所為最專業且適當之單位，爰將原由校友會推薦改為教育研究所。
四、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不分屆次任期二年，由校長聘請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不分屆次任期二年，由校長聘請之。~~臨時增聘之委員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一、依本要點規定並無臨時增聘委員制度，而委員因退休、轉任等原因出缺而需遞補卻時有可見，爰刪除臨時增聘相關文字，代以「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俾符實際。
九、教師對於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不服者，得向本校申評會提起	九、~~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為~~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調整。 二、新增教師對於教育

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教師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未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之案件，不得直接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教師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時，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申訴及再申訴~~：教師對於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不服者，得向學校之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申評會之決定者，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未經 ~~學校~~申評會評議之案件，不得直接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案。	部之措施不服者，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之規定。
十、本校不服申評會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十、本校不服 ~~申訴~~決定，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本點次略作文字修正。
十一、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原措施之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	十一、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 <u>達到</u>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原措施之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一、現行實務有關申訴日之計算，併採「發信主義」及「到達主義」，恐生評議標準不一之爭議，爰修正申訴日之計算採到達主義（第二項） 二、增列扣除在途期間規定（第四項）

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於受理申評會之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十一之一、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本條新增	增訂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相關規定。
十二、申訴應繕具申訴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	十二、申訴應繕具申訴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	本點次略作文字修正。

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單位。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單位。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決定書及原評議決定書。	
十三、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十三、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受理之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本點次略作文字修正。
十五、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五、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本點次略作文字修正。
十七、申評會依前點規定繼續評議時，應	十七、申評會依前條規定	本點次略作文字修正。

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八、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得申請到場說明；經申評會認為理由正當者，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至少三人為之，並向委員會報告。	十八、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得申請於申評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申評會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會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	配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修正輔佐人及推派委員人數。
十九、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具體原因事實向申評會申	十九、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關於其服務單位申訴案件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	一、申評會委員針對關於其服務單位申訴案件不一定構成迴避原因，刪除第一項此部分文字。 二、增加職權迴避規定。 三、略作文字修正調整。

請委員迴避。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情形未自行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二十、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應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二十、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一、申評會停止案件之評議，影響教師申訴權益甚大，鑑於現行規範對於「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停止評議判斷標準不明確，及停止評議後之處理機制未臻完善，致生爭議，爰修正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及停止原因消滅後之處理機制。 二、增加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之收受起算日（第二項後段）。

二十一、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 提起申訴逾第十一點規定之期間者。 (三) 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為措施。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七)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十一、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 提起申訴逾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者。 (二) 申訴人不具當事人資格者。 (三) 申訴事件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 (四) 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六) 申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因應教師申訴評議及實務運作之需要，修正申訴不受理之規定。
二十一之一、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	本條新增	為求申訴程序簡化，增訂合併評議及合併決定規定。

併決定。		
二十二、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進行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二、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輪派委員一人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申評會於必要時，除輪派委員一人外得再推派委員二人共同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	配合母法作文字修正。
二十三、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三、申訴案件無第二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	配合母法作文字修正。
二十四、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評議。	二十四、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配合母法規定增訂第二項。

二十五、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五、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	為避免原措施單位遲未依評議決定辦理之情形，明定申訴有理由，撤銷原施，發回原措施單位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處置。
二十六、申評委員應親自出席申評會議，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六、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一、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已成為法律解釋通例，無庸再特別加註（含），爰刪除（含）字。 二、第二項略作文字調整。

二十七、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二十七、申評會以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本點酌作文字調整。
二十八、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八、申評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本點酌作文字調整。
二十九、評議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	二十九、評議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	一、第一項(六)款增訂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如何署名。 二、增訂評議書教示規定。

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七)評議書作成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載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申評會主席署名。 (七)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不在此限。~~	
三十、評議書應以國立中山大學名義為之，正本以本校公文書郵務送達申訴	三十、評議決定書應以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名義為之，並作成正	本點次酌作文字調整。

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本以 ~~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送達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 ~~決定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三十一、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三十一、評議決定有 ~~左~~列 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本點次酌作文字調整。
	~~三十三、本要點發布施行前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暫行設置要點受理之申訴案件，未評議或評議未終結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點次已無訂定必要。
	~~三十四、本要點發布施行前原得依教師申~~	本點次已無訂定必要。

	~~訴評議委員會暫行設置要點第四點之(八)第二項提出申訴之案件，自本要點發布施行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未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三十三、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文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文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五、~~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文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文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母法規定增訂第二項。
	~~三十六、申評會之議事規則除另有規定外，適用內政部所訂之「會議規範」。~~ ~~上述之另有規定，應送請校務會議通過後方得實施。~~	目前申評會除特別規定外，已形成議事慣例，運作無礙，爰刪除本點次規定。
三十四、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	本點次新增	增訂對程序異議之救濟方式。

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部訂定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等規定。~~	補充規範依一般法律適用即可，無庸特別規範，爰刪除本點次規定。
三十五、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要點辦理。	~~三十八、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要點辦理。~~	點次變更。
	~~三十八之一、第八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所推選之教師代表，其中一人任期為一年（至民國100年7月31日止）。~~	本點為委員產生及任期之過渡條款，已無存在必要，爰刪除本點次規定。
三十六、 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本點次新增	配合母法規定增訂

三十七、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之要點終結之。	本點次新增	配合母法規定增訂
三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法規訂定慣例，提送校務會議之法規應先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修正之。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5.10.04 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8.12.03 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0.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2.12.9 台申字第 0920183574 號書函核定
94.06.03 本校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4.06.21 台申字第 0940084472 號書函核
94.12.2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6.0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1.1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其組成代表為：
 - (一)教師代表十四人：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每年改選一人。推選之代表，不得兼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二)教育學者代表一人：由校長聘請教育學者擔任。
 - (三)法律專業人員代表一人：由校長聘請法律專家學者擔任。
 - (四)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請高雄市教師會推薦教師擔任。
- 四、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不分屆次任期二年，由校長聘請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六、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校長擔任。
- 七、申評會除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外，其餘會議均由申評會主席為召集人。

八、前點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九、教師對於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不服者，得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教師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未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不得直接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教師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時，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十、本校不服申評會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十一、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原措施之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於受理申評會之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十一之一、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十二、申訴應繕具申訴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單位。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十三、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十四、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相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達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為原措施之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五、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六、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十七、申評會依前**點**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八、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及為原措施單位得申請到場說明；經申評會**認為理由正當者**，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至少三人為之，**並向委員會議報告**。

十九、申評會委員對於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關於其服務單位申訴案件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具體原因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情形未自行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二十、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應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二十一、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 提起申訴逾第十一點規定之期間者。

(三) 申訴人不適格。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為措施。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十一之一、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二、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進行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三、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

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四、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評議。

二十五、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六、申評委員應親自出席申評會議，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七、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二十八、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九、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

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載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三十、評議書應以國立中山大學名義為之，正本以本校公文書郵務送達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三十一、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三十二、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監督所屬相關單位確實執行；相關單位應將執行結果書面通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十三、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文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文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四、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五、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要點辦理。

三十六、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三十七、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之要點終結之。

三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五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頒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附件 1)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報告。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部備查。」
- 二、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 29 條規定略以：「本校年度投資規劃，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債券。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第 30 條規定略以：「本校處理前條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 三、另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年度投資計畫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四、檢附「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本報告書內含「國立中山大學投資管理小組 106 年度投資計畫」。

五、本案於 11 月 4 日經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在案，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六、議程附件：

附件 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決議:通過。

名 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9 月 03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得申請籌設財團法人，並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將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

各校應就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第 二 章 組織

第 4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

員會），其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第 5 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 6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前項所稱年度總收入，指學校最近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之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第 7 條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三 章 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

第 8 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定之。

第 9 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

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0 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 11 條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學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

第 12 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學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並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13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4 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第 15 條

學校持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第 16 條

學校應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有效之管控機制，並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前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

第 17 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 四 章 校務基金監督機制

第 18 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 19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第 20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爲。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第 21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 22 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 23 條

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 24 條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第 25 條

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教育績效目標。
- 二、年度工作重點。
- 三、財務預測。
- 四、風險評估。
- 五、預期效益。
- 六、其他。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第 26 條

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 二、財務變化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第 27 條

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 28 條

學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 二、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訊，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第 29 條

本部為瞭解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情形，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並作成專案報告。

第 30 條

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 一、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支出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
- 三、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
- 四、依前條之專案報告，有涉及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情形。
- 五、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31 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 32 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3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六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5 條規定，「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其屬校級教評會未依相關送審法令辦理者，本部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學校並將另為適法處理機制，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配合前開規定修正第 10 條規定，新增另為適法之處理機制。
- (二)教育部於 105 年 11 月 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2481 號函釋略以，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更一字第 104 號判決意旨，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惟其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爰請學交檢視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若有不合前開判決意旨者，請儘速檢討修正，配合修正第 9 條條文。
- (三)另依據本校第 377 次校教評會附帶決議略以，依現行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或第 9 款之情事，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學校應經教評會審議停聘，校教評會對於是類

情事處置，基於尊重性平會等專業委員會對於事實認定，建議此類案件之審議方式得不以投票方式議決之，配合修正第 11 條條文。

二、案經本校 105 年 10 月 20 日第 376 次及 105 年 12 月 8 日第 377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暨其全文(修正草案)各乙份。

決議:第 9 條有關「上」、「下」級文字修正為「各級」、「上一級」後通過，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u>或其他重大事項</u>，<u>各級</u>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或顯有不當時，<u>上一級</u>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u>各級教評會就前項審議結果，應依行政程序提送上一級教評會備查或審議。</u>	第九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u>或不續聘案</u>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教育部於 105 年 11 月 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2481 號函釋略以，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更一字第 104 號判決意旨，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惟其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爰請學交檢視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若有不合前開判決意旨者，請儘速檢討修正。爰配合修正如左。
第十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訂及本校訂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	第十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訂及本校訂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	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5 條規定，「學校對經教師申訴

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審查，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送請教評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學者專家之判斷結果。 <u>教師因不服教評會之處置，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系所(組)教評會或院教評會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逕由上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u>	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審查，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送請教評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學者專家之判斷結果。	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其屬校級教評會未依相關送審法令辦理者，本部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學校並將另為適法處理機制，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爰配合新增第2項規定如左。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對於教師聘任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但審議教師升等及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對於教師聘任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但審議教師升等及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或第9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爰前開情事若經性平

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案件通過後並作成紀錄送請校長核備，校長於接到紀錄時，如認定決議案不適當或審議程序具有明顯瑕疵，應敘明具體理由於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覆議。該覆議案若為重要議案時，校教評會須於覆議案提出十四日內開會討論；餘則於下次教評會開會時審議。召開覆議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惟校長對同一案提起覆議，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所定之情事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委員會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校教評會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審議停聘，得不以投票方式議決之。

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案件通過後並作成紀錄送請校長核備，校長於接到紀錄時，如認定決議案不適當或審議程序具有明顯瑕疵，應敘明具體理由於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覆議。該覆議案若為重要議案時，校教評會須於覆議案提出十四日內開會討論；餘則於下次教評會開會時審議。召開覆議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惟校長對同一案提起覆議，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會或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委員會於調查後認定教師所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屬情節重大，教評會應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辦理審議停聘，基於尊重性平會等專業委員會對於事實認定，校教評會對於是類情事之審議，因事證已明確，得不以投票方式議決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	----------------------------------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5.12.23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審議有關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系所、組（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二、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組）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要點（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院（通識教育中心）送校教評會，系所（組）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條 為保障教師及研究人員權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第一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教授二人（男女各一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授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獎教授中推選二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推選委員有二人者，每年改選一人，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依第一項規定，如任一性別委員仍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不足

之性別委員則由全校該性別之教授互選之。

第五條 校教評會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開會時，召集人須於連署書送達後十四日內召集之，如召集人逾上述期間仍未能召集時得由連署人簽請校長同意後自行推選臨時召集人召集之。

校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但當然委員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得由法定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各學院應置候補委員二人（男女各一人）、通識教育中心置候補委員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獎教授中置候補委員二人，若有推選委員於一年內未出席會議達二次（校內上課或參加教育部、科技部等重要會議除外），經校教評會認定後，予以解職，並由所屬單位以同性別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六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兼辦之。

第七條 有關本辦法第一條所訂定審議之事項，依審定層級分提各系、院、校教評會審議。

第八條 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本校教師聘約」及「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等規定，而被作成因評鑑未通過或未限期升等之不續聘處置者，逕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八條之一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九款所定之情事者，人事室應於知悉一週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九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重大事項，各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或顯有不當時，上一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各級教評會就前項審議結果，應依行政程序提送上一級教評會備查或審議。

第十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訂及本校訂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審查，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送請教評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學者專家之判斷結果。

教師因不服教評會之處置，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系所(組)教評會或院教評會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逕由上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對於教師聘任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但審議教師升等及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案件通過後並作成紀錄送請校長核備，校長於接到紀錄時，如認定決議案不適當或審議程序具有明顯瑕疵，應敘明具體理由於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覆議。該覆議案若為重要議案時，校教評會須於覆議案提出十四日內開會討論；餘則於下次教評會開會時審議。召開覆議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惟校長對同一案提起覆議，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所定之情事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委員會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校教評會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審議停聘，得不以投票方式議決之。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 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校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院、系教評會得比照前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校教評會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教評會提出報告。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業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公告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爰配合修正前開旨揭規則部分條文重點如下：

(一) 增列新聘教師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

(二) 新聘教師以藝術類作品送審者，其外審人數由 7 人修正為 5 人。

(三) 新增各學院得依屬性自訂著作或技術報告外審的件數。

(四) 修正得免送外審人員之審查程序。

(五) 配合教評會作業時程，教師升等或評鑑未通過經教評會審議不予續聘之通知時間，由二個月前修正為一個月前，以符合實務作業需求。

二、本案若經本會審議通過後，擬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三、案經本校 105 年 10 月 20 日第 376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檢附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暨其全文(修正草案)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第十八條之資格條件及具備外語教學授課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教授： (一)具二年以上博士後之相關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 (二)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科學引用索引（SCI，含Expanded）期刊論文二篇以上者。 (三)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社會科學引用索引（SSCI）期刊論文一篇、或科技部人文社會期刊A級一篇或B級二篇、或人文社會引用索引（AHCI）期刊論文一篇、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論文一篇以上者。 二、副教授： (一)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第十八條之資格條件及具備外語教學授課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教授： (一)具二年以上博士後之相關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 (二)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科學引用索引（SCI，含Expanded）期刊論文二篇以上者。 (三)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社會科學引用索引（SSCI）期刊論文一篇、或科技部人文社會期刊A級一篇或B級二篇、或人文社會引用索引（AHCI）期刊論文一篇、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論文一篇以上者。 二、副教授： (一)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配合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修正文字第三項。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 B 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二)具國外相當副教授資格或助理教授四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三、教授： (一)具國外相當教授資格或副教授五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二)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 B 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各級教師若未符合前項各款之條件者，基於延攬性質或專業領域的特殊性，提聘單位若有具體理由或足資證明被提聘人極具研究潛力者，應提出相關事證經系所（組）、院（中心）、校教評會個案審查。 藝術及體育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 B 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二)具國外相當副教授資格或助理教授四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三、教授： (一)具國外相當教授資格或副教授五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二)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 B 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各級教師若未符合前項各款之條件者，基於延攬性質或專業領域的特殊性，提聘單位若有具體理由或足資證明被提聘人極具研究潛力者，應提出相關事證經系所（組）、院（中心）、校教評會個案審查。 藝術及體育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	
---	---	--

師資格審定辦法」<u>附表三及附表四</u>之審查基準辦理。 第一及第三項之助理教授，其博士學位若在本校取得者，應具本校以外之國內外著名大學或研究單位從事與專長相關之研究或教學工作二年以上之資歷。 各系所(組)、院(中心)得另訂更嚴格資格條件。	師資格審定辦法」<u>附表一及附表三</u>之審查基準辦理。 第一及第三項之助理教授，其博士學位若在本校取得者，應具本校以外之國內外著名大學或研究單位從事與專長相關之研究或教學工作二年以上之資歷。 各系所(組)、院(中心)得另訂更嚴格資格條件。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 一、各系所(組)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組)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u>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u>，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各學系所(組)新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 一、各系所(組)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組)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u>最近五年內</u>著作，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各學系所(組)新聘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須先由所屬院(通識教育	查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3條規定，「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由本部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爰配合修正如下： 一、增列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 二、藝術類作品一級外審人數，由7人修正為5人。 三、新增各學院得依屬性自訂著作或技術

聘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須先由所屬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外審，外審時由系所（組）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均應辦理 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外審，外審時各系所（組）教評會應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學術副校長簽

中心）辦理 學位論文（著作） 外審，外審時由系所（組）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藝術作品遴選七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六人。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均應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時各系所（組）教評會應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學術副校長簽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藝術作品遴選七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六人。

報告外審的件數。

四、為避免兼任教師之資格審查程序重覆規定，爰增列兼任教師之資格審查要點另訂之；另兼任教師之規定移列該審查要點統一規範。

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通識教育中心）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u>決</u>審。 <u>新聘教師之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件數，由各學院依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藝術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之件數辦理。</u> <u>新聘兼任教師之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另訂之。</u>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通識教育中心）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u>著作</u>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審議。 <u>新聘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程序與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相同，惟新聘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已具教育部同等級證書，得逕由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免辦著作外審。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轉為兼任教師時，經聘任之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u>	
第五條之一 新聘教師如具教師證書<u>及</u>下列資格之一者，經三級教評會認可，著作得免送外審： 一、具曾任專門學會會士（Fellow）、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二、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中研院年	第五條之一 新聘教師如具教師證書<u>且具</u>下列資格之一者，經三級教評會認可，著作得免送外審： 一、曾任 <u>國內外院士</u>、專門學會會士（Fellow）、<u>國家講座</u>、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0條2項規定，「自審學校得就下列事項，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

輕學者獎者、科技部吳大猷獎者。 三、本校專任教師離職後兩年內再任，如其最近五年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已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 <u>新聘教師如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著作得免送外審並逕提校教評會備查：</u> <u>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u> <u>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u> <u>三、國家講座。</u> 教師如符合第一項第一及<u>第二</u>款資格，但未具教師證書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惟申請本校講座教授之外審結果，得視同新聘專任教師之外審結果。	二、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獎者、科技部吳大猷獎者。 三、本校專任教師離職後兩年內再任，如其最近五年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已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 教師如符合前項第一及第二款資格，但未具教師證書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惟申請本校講座教授之外審結果，得視同新聘專任教師之外審結果。	定：一、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二、第十七條有關作品及成就證明，除附表三以外之送審範圍、類別、送繳資料及審查基準。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送審著作件數及第二項有關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四、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另定其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其資格如下：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國家級
--	--	---

		研究院院士。 (三)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爰增列前述規定人員之審查程序。
第九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未於規定年限升等或教師評鑑未通過而不予續聘者，本校應於聘期屆滿<u>一個月</u>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及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	第九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未於規定年限升等或教師評鑑未通過而不予續聘者，本校應於聘期屆滿<u>二個月</u>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及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	配合教評會作業時程，教師升等或評鑑未通過經教評會審議不予續聘之通知時間，由二個月前修正為一個月，以符合實務需求。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u>定辦法</u>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u>查要點</u>及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u>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第十八條之資格條件及具備外語教學授課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教授：

- (一)具二年以上博士後之相關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
- (二)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科學引用索引（SCI，含 Expanded）期刊論文二篇以上者。
- (三)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社會科學引用索引（SSCI）期刊論文一篇、或科技部人文社會期刊 A 級一篇或 B 級二篇、或人文社會引用索引（AHCI）期刊論文一篇、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論文一篇以上者。

二、副教授：

- (一)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 B 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 (二)具國外相當副教授資格或助理教授四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三、教授：

- (一)具國外相當教授資格或副教授五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 (二)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 B 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各級教師若未符合前項各款之條件者，基於延攬性質或專業領域的特殊性，提聘單位若有具體理由或足資證明被提聘人極具研究潛力者，應提出相關事證經系所（組）、院（中心）、校教評會個案審查。

藝術及體育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及[附表四](#)之審查基準辦理。

第一及第三項之助理教授，其博士學位若在本校取得者，應具本校以外

之國內外著名大學或研究單位從事與專長相關之研究或教學工作二年以上之資歷。

各系所(組)、院(中心)得另訂更嚴格資格條件。

第三條之一 本校各級研究人員之聘任除應具國際學術研究合作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研究員：

- (一)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研究助理或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副研究員：

-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研究員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研究員：

-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 四 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其總額不得超過該系所(組)、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員額三分之一，惟音樂系、夜間部、進修部、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除外，而每一專任員額得折算改聘四名兼任。

第 五 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

- 一、各系所(組)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二、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 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組)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 各學系所(組)新聘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須先由所屬院(通識

教育中心) 辦理 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外審，外審時由系所(組) 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均應辦理 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外審，外審時各系所(組) 教評會應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學術副校長簽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通識教育中心) 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新聘教師之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件數，由各學院依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藝術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之件數辦理。

新聘兼任教師之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之一 新聘教師如具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之一者，經三級教評會認可，著作得免送外審：

- 一、具曾任專門學會會士(Fellow)、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 二、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獎者、科技部吳大猷獎者。
- 三、本校專任教師離職後兩年內再任，如其最近五年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已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

新聘教師如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著作得免送外審並逕提校教評會備查：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國家講座。

教師如符合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資格，但未具教師證書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惟申請本校講座教授之外審結果，得視同新聘專任教師之外審結果。

第 六 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按學年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之續聘，

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由系所（組）將教師續聘名冊提經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長期聘任及不續聘辦法另訂之。

前項所稱「初聘為一年」係指學年度內以月計，任職滿十二個月者。

第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待遇：專任者，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兼任者，依教育部規定標準，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八條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辦理，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課程之授課時數，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除特殊原因經校教評會通過外，應不予晉級；五學年內如有三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審議為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屬實，並報教育部核定者，不予續聘。

第九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未於規定年限升等或教師評鑑未通過而不予續聘者，本校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及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

第十條 本大學專任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試卷及各項作業、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之責任。

第十一條 助教須受所屬學系所（組）主管之指導，並協助教學有關之研究工作、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作業為主，並有被指定兼辦本單位行政事務之義務，但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工作。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專任職務或課程；如有特殊情形，須商得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同意，並經校長許可，始得於他校兼課，但每週在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一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必須通知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其兼授之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關者為限。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薪級、獎金、福利、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政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任職單位詳述理由及依據法令規章，提各該系所（組）教評會及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

二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教師及研究人員因評鑑未通過或未符合限期升等之不續聘案，逕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於收到學校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五條 提聘之專任及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提聘系所（組）於開學前連同聘書以書面通知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約。

第十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備，逾期不送件或核備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八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 3、8 及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業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公告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爰配合修正前開旨揭規則部分條文重點如下：
 - (一) 規定提出升等應有授課事實，爰新增以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之當學期為認定基準。
 - (二) 新增各學院得依屬性自訂著作或技術報告外審的件數。
- 二、本案若經本會審議通過後，擬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 三、案經本校 105 年 10 月 20 日第 376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檢附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 3、8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其全文(修正草案)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 3、8、15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各級教師<u>及</u>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並應符合下列<u>事項</u>：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研究人員以本校現職聘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開始前為止（一月或七月）。 凡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惟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借調<u>者</u>，<u>其向系（所、組）教評會提出申請之當</u>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或從事研究者，不得提出升等。 教師與研究人員相互轉任時，其年資應不予併計。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於所屬之系、所、中心規定期限內向該單位提出，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 三、<u>教師得以升等前一職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u> <u>式呈現研究或研發成果</u>	第三條 <u>前條各級</u>教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並應符合下列<u>條款</u>：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研究人員以本校現職聘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開始前為止（一月或七月）。 凡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惟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借調<u>之教師或研究人員</u>，<u>該</u>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或從事研究者，不得提出升等。 教師與研究人員相互轉任時，其年資應不予併計。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於所屬之系、所、中心規定期限內向該單位提出，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 三、<u>所提代表</u>專門著作、藝術類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	配合教師多元升等及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修正如左。

<u>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基準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u> <u>教師所提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件數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u> 四、升等為該層級教師（研究人員）必需具有前一層級教師證書（聘書）。 五、教師申請升等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外，須符合各學院（中心）各級教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其標準由各學院訂定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定辦法之規定。 四、升等為該層級教師（研究人員）必需具有前一層級教師證書（聘書）。 五、教師申請升等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外，須符合各學院（中心）各級教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其標準由各學院訂定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決審： 一、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事宜。 二、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完成外審後，人事室應將各申請教師（研究人員）之著作及教學、服務相關資料，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辦理決審前一週，提供各委員先行審閱。	第八條 決審： 一、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事宜。 二、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完成外審後，人事室應將各申請教師（研究人員）之著作及教學、服務相關資料，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辦理決審前一週，提供各委員先行審閱。	配合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修正如左。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時即可開會，開會時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並得邀請各系、所、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列席說明，說明後即行退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院（中心）複審通過人選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決審。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送請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因素予以斟酌決定之。通過者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備，並發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研究人員則由本校發給相當職級之聘書，但於轉任教師時，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對不同意升等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u>及檢附評審意見</u>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時即可開會，開會時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並得邀請各系、所、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列席說明，說明後即行退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院（中心）複審通過人選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決審。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送請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因素予以斟酌決定之。通過者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備，並發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研究人員則由本校發給相當職級之聘書，但於轉任教師時，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對不同意升等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及校務會議通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文字修正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修正時亦同。	
------------------------	--------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

105.12.23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根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須分別合於下列規定：

一、教師：

（一）升等講師：

- 1、須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四年以上或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具有與碩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升等助理教授：

- 1、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三）升等副教授：

- 1、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具有專門著作者。

（四）升等教授：

- 1、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專門著作者。
- 2、具有與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研究人員：

（一）升等助理研究員：

- 1、須曾任研究助理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 2、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升等副研究員：

- 1、須曾任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 2、具有專門著作者。

（三）升等研究員：

- 1、須曾任副研究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 2、具有與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第三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並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研究人員以本校現職聘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開始前為止（一月或七月）。

凡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惟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借調者，其向系(所、組)教評會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或從事研究者，不得提出升等。

教師與研究人員相互轉任時，其年資應不予併計。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於所屬之系、所、中心規定期限內向該單位提出，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

三、教師得以升等前一職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基準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教師所提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件數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四、升等為該層級教師（研究人員）必需具有前一層級教師證書（聘書）。

五、教師申請升等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外，須符合各學院（中心）各級教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其標準由各學院訂定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各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評定成績，成績總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升等通過，各項成績計分比率如次：

一、教師（體育教師除外）：

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至二十。各學院(中心)適用之比率由各學院(中心)自訂。

二、體育教師：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四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三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二)副教授升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五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三、研究人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八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以上各項成績評分細則，由各級學術單位自行訂定，並經上一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各項成績評分原則及各學院(中心)升等計分表【決審用】，由校教評會另訂。其中研究、教學、服務各分項之百分之九十，依該評分原則具體評分標準核計，另各分項之百分之十，由校教評會

就申請人除上述具體評分項目之外，其他有助(損)校務推動或足以提昇(或損害)校譽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

升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教學績效與服務成績等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學術研究項目之計分比率如低於百分之七十者，其著作外審成績門檻，經折算三位審查人點數合計須達三・五點以上，且上開三項總分合計應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升等。各學院(中心)調整後教師升等計分比率為學術研究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百分之二十、服務成績百分之十，無須增設學術研究項目及格門檻。另各學院(中心)得訂定更嚴格規定。

第五條 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初審：

- 一、由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該系(所、組)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 二、各系(所、組)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時，應先將擬升等教師之著作送請院長(中心主任)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所、組)教評會擬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院長、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人選)，簽請院長(中心主任)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三人後，由學院(中心)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組)中心初審。
- 三、經初審通過升等之教師，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及會議紀錄送請各該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第七條 複審：

- 一、由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該院(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 二、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時，應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著作送請校方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審查。審查人選由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由學術副校長簽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後，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院(中心)複審。
- 三、各學院(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就經複審通過之教師(研究人員)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八條 決審：

- 一、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事宜。
- 二、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完成外審後，人事室應將各申請教師(研究人員)之著作及教學、服務相關資料，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辦理決審前一週，提供各委員先行審閱。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時即可開會，開會時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並得邀請各系、所、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列席說明，說明後即行退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院（中心）複審通過人選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決審。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送請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因素予以斟酌決定之。通過者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備，並發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研究人員則由本校發給相當職級之聘書，但於轉任教師時，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對不同意升等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第九條 各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其配偶或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

第十條 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之升等資料，如有認定之疑義，應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外，亦得先選擇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 一、申請人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 二、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
- 三、申請人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申請再審議；校教評會應由召集人聘請該會委員三人組成專案小組，於十四日內完成審議，提出書面具體處理結論，校教評會針對專案小組所提出結論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重行審議該升等案。

並將結果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系所（中心）。

各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覆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惟如需組專案小組查處，必要時得延長十四日，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

申請升等教師不服教評會決審結果，如已逕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向教評會提出申覆，已進行之申覆亦應即停止審議。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舊制講師、助教(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聘任)，依下列規定辦理升等：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本校研究人員原依該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 二、惟講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講師證書者）、助理研究員若是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應依副教授（修正分級後）、副研究員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若審查不通過，講師得以助理教授聘任，如其薪級未達新制助理研究員（職務等級比照助理教授）職務最低級者，得改自新制助理研究員職務最低級起敘。
- 三、助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助教證書者）升等，其實施要點另訂之，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 四、上述以學位升等者，其生效日期均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為生效日。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九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要點」第 7、9 條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簡化條文，修正旨揭第 7 條專技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聘任程序；第 9 條專技教師之升等審查程序比照專任教師升等審查程序。
- 二、本案若經本會審議通過後，擬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 三、案經本校 105 年 10 月 20 日第 376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檢附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要點」第 7、9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其全文(修正草案)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要點第 7、9 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新聘專技人員之聘任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 <u>外審、通過標準及審查</u> 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新聘專技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一。 曾任本校各職級專兼任專技人員以原職級回聘者，得免辦理外審。	七、新聘專技人員之聘任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u>應將其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含作品）依下列規定辦理外審：</u> <u>（一）助理教授級以下專技人員：由系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院長（中心主任）亦得增列推薦人選後，由院長（中心主任）圈選五人審查，同意推薦人數不得低於四人。</u> <u>（二）副教授級以上專技人員：由系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院長（中心主任）、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推薦人選後，由學術副校長圈選五人審查，同意推薦人數不得低於四人。</u> 新聘專技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一。 曾任本校各職級專兼任專技人員以原職級回聘者，得免辦理外審。	新聘專業技術人員之審查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爰為避免因修法造成不一致性情事，爰修正如左。

九、專技人員之升等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u>外審、通過標準及審查</u>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升等審查分為「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含作品）」、「教學」與「服務」三項，各項計分比率及通過升等標準依所屬學院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各項成績評分細則及升等計分表由各系所、學院自訂，經上一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施行。	九、專技人員之升等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升等審查分為「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含作品）」、「教學」與「服務」三項，各項計分比率及通過升等標準依所屬學院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各項成績評分細則及升等計分表由各系所、學院自訂，經上一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施行。 <u>送審人之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含作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外審：</u> <u>（一）系外審：系教評會初審前，系教評會應推薦七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院長（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人選後，由院長（中心主任）圈選三人審查。</u> <u>（二）院外審：院教評會複審前，院教評會應推薦七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院長（中心主任）、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後，由學術副校長圈選三人審查。</u>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審查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爰為避免因修法造成不一致性情事，爰修正如左。
---	---	--

國立中山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要點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特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以下簡稱專技教學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因教學需要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以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技能成就或豐富實務經驗，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 三、專技人員之遴聘比照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
- 四、各級專技人員之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教授級專技人員：
 - 1、曾任副教授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副教授級專技人員：
 - 1、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三）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
 - 1、曾任講師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講師級專業技人員：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前項所稱國際級大獎，由各級教評會審酌得獎參賽區、參賽國之多寡、年屆、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酌減專業性工作年資一至三年。
- 五、本要點所稱專業性工作，其審查及認定原則如下：
 - （一）曾任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其職務與擬聘系級單位之教學科目相關，並附有證明文件者。但學校教職員、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技術職系除外）、軍職人員等不予採計。
 - （二）曾於藝術相關機構從事與教學科目有關之工作，並附有證明文件者。
 - （三）自行創作而無任職機構者，應檢附足資證明專業性工作年資之參展或得獎作品紀錄，或其他具體證明專業工作年資之證明文件。
- 六、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除下列規定條件外，各系得依專業領域另訂標準，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 （一）具體事蹟：

- 1、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場以上個人展演紀錄，有證明文件者。
- 2、最近五年內至少五次以上應邀策劃與任教相關科目之大型活動或展演，有紀錄或證明者。
- 3、最近五年內在相關領域內有傑出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 特殊造詣或成就：

- 1、曾獲國內外具公信力、權威性機構之大獎者。
- 2、作品或相關著作受邀國際、國內重要機構展覽、典藏者。
- 3、作品或相關著作受國內、國際之專業評論公開肯定者。
- 4、獲選為民族藝師者。
- 5、獲頒薪傳獎者。

七、新聘專技人員之聘任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 外審、通過標準及審查 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新聘專技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一。

曾任本校各職級專兼任專技人員以原職級回聘者，得免辦理外審。

八、各級專技人員之升等申請除具第四點各款條件之一外，須符合各系所各級專技人員升等標準。

前項升等標準由各系依專業領域訂定，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施行。

九、專技人員之升等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 外審、通過標準及審查 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升等審查分為「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含作品）」、「教學」與「服務」三項，各項計分比率及通過升等標準依所屬學院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各項成績評分細則及升等計分表由各系所、學院自訂，經上一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施行。

十、專技人員之授課時數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十一、專技人員之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評鑑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規定辦理。

十二、專技人員之資歷證明文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成果）有抄襲、剽竊、登載不實等情事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屬實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於 105 年 5 月 25 日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其中第 43 條參考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教育部審查實務案例，並參照美、德、日三國立法條例將造假(fabrication)、變造(falsification)及抄襲(或稱剽竊，plagiarism)此三種類型簡稱 FFP，增列或修正違反教師資格規定的態樣，配合修正旨揭要點；其餘文字修正。
- 二、本案若經本會審議通過後，擬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 三、案經本校 105 年 10 月 20 日第 376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檢附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其全文(修正草案)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 <u>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u>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u>造假、變造</u>或舞弊情事。 (三)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四)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u>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 <u>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於研究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u>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四)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五)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配合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增列違反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的態樣。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三、檢舉人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檢舉內容載明檢舉人姓名、服務單位、聯絡電話及日期，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檢舉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u>本校於接獲前項檢舉案，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u> <u>本校於接獲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要點之檢舉案者，得依本要點之處理程序辦理。</u>	三、檢舉人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檢舉內容載明檢舉人姓名、服務單位、聯絡電話及日期，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檢舉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u>本校對於</u>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要點之檢舉案，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增列接獲檢舉案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 二、文字修正
四、檢舉案 <u>之處理程序</u>： (一) <u>形式要件審查</u>： 1.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之收件單位，校教評會於接獲 <u>具名</u> 檢舉案後，應由 <u>人事室</u> 向檢舉人查證是否確為其檢舉。 2.檢舉案由校教評會主席會同研發	四、檢舉案之 <u>受理程序、調查小組之組成、分工及辦理時程</u>： <u>(一)</u>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之收件單位，校教評會於接獲檢舉案後，<u>具名檢舉者</u> 應由 <u>校教評會執行秘書</u> 向檢舉人查證是否確為其檢舉。 檢舉案由校教評會	一、文字修正。 二、涉有第2條5款情事者，逕由校教評會查證，免提送調查小組之程序，爰修正條文如左。

長、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七日內召開形式要件審查會議，確認是否受理。

3. 不予 受理 案件，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受理之案件，除涉有第二點第五款之情事者外，應移請調查小組處理。

4. 形式要件審查會議決議事項應補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二) 調查小組之組成：

1. 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
2. 小組成員由形式要件審查會議依個案推選 委員組成，小組成員包括 召集人、校教評會委員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另亦得聘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或法律專家一人

主席會同研發長、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七日內召開形式要件審查會議，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 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 案件，應移請調查小組處理。另形式要件審查會議決議事項應提送校教評會 報告。

(二) 調查小組之組成：

1. 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 (以下簡稱調查小組)。
2. 調查 小組成員由形式要件審查會議依該個案之專業領域推選 小組 召集人、校教評會 相關專業領域 委員 若干人 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組成。另得聘

至三人。 (三) 辦理時程： 1.調查小組應於組成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並提出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2.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循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延長二個月，並應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提校教評會報告。 3.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前項所稱之「日」係指「工作日」。	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或法律專家一人至三人。 (三) 辦理時程： 1.調查小組應於組成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並提出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u>是否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各款之一</u>。 2.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循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延長二個月，並應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提校教評會報告。 3.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前項所稱之「日」係指「工作日」。	
五、調查小組審查機制： (一) 承辦單位分工： 1.第一階段： <u>研發處</u> 負責調查小組開會及通知被檢舉人答辯，並協助將	五、調查小組審查機制： (一) 承辦單位分工： 1.<u>研發處執行</u> 第一階段： 負責調查小組開會及通知被檢舉人答	一、 文字修正。 二、 第4款移列第6條。

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暨調查小組 相關作業 事宜。

2.第二階段：

人事室 負責將調查小組結果報告書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審議程序、處置結果及決定函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二)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時：

- 1.調查小組應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檢舉案件如屬 聘任或升等之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加送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為違反學術倫理案，無原審

辯，並協助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暨調查小組 作業相關 事宜。

2.人事室執行 第二階段：

負責將調查小組結果報告書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審議程序、處置結果及決定函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二)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時：

- 1.由調查小組 先依程序 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檢舉案件如屬教師資格審查案件 或升等案 時，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加送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為違反學術倫理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

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專家 一至三人 審查。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2.各審查人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 調查小組 審理之依據。

3.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調查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4.調查小組 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5.調查小組應提出調查報告及具體處置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三)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時，由調查小組查證後送校教評會認定之。

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 及學者專家 身分應予保密。

2.各審查人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 校教評會 審理之依據。

3.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校教評會於審理時應邀請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席說明。

4.校教評會 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三)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調查小組查證並送校教評會認定之。

(四)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
本校於受理檢舉案件期間，發現被檢舉

	<u>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u>	
<u>六、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人事室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u>		一、 新增條文。 二、 第5點4款移列本點，並明訂先由承辦單位人事室先行查證。
<u>七、本校審理單位成員、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u>	<u>六、本校審理單位成員、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u>	條次變更。

(一) 師生。 (二) 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 學術合作關係。 (四) 相關利害關係人。 (五) 為當事人之直接主管。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一) 師生。 (二) 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 學術合作關係。 (四) 相關利害關係人。 (五) 為當事人之直接主管。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u>八、</u>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校教評會審議檢舉案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u>七、</u>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校教評會審議檢舉案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條次變更。
<u>九、</u>經查證屬實之檢舉案件，<u>校教評會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處置</u>，其種類如下：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u>兼課</u> <u>或合聘</u>。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給與以外之其他給	八、經查證屬實之檢舉案件，應依情節輕重，由校教評會決議處置之建議，其種類如下：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並新增不得合聘。 三、配合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第4款規定如左。

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四)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第四十三條</u>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u>之</u>申請。 (五)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給與以外之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四)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第三十七條</u>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五)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u>十</u>、教師於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中或審定後，確有第二點<u>各款</u>情事之一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處置結果及決定函報教育部備查。其處<u>置</u>涉及教師資格者，應報請教育部撤銷被檢舉人教師資格；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報教育部核准。 經報教育部核准或備查之處<u>置</u>，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九、教師於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中或審定後，確有第二點<u>第一款至第四款</u>情事之一<u>且經懲處</u>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處置結果及決定函報教育部備查。其<u>懲處</u>涉及教師資格者，應報請教育部撤銷被檢舉人教師資格；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報教育部核准。 經報教育部核准或備查之<u>懲處</u>，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一、依教育部規定，教師資格審查之檢舉案件，若查證屬實均應報部備查，爰修正如左。 二、文字修正。

<u>十一、</u>檢舉案經審議決定為不成立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具體新事證，始依 <u>本要點</u> 規定之程序處理；無具體新事證者，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處置建議。	<u>十、</u>檢舉案經審議決定為不成立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 <u>原檢舉案審議之決定及</u> 具體新事證，始依 <u>第四點</u> 規定程序處理；無具體新事證者，即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文字修正
<u>十二、</u>本校進用編制外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u>十一、</u>本校進用編制外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十三、</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u>十二、</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u>十四、</u>本要點經 <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u> 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三、</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 （三）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三、檢舉人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檢舉內容載明檢舉人姓名、服務單位、聯絡電話及日期，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檢舉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本校於接獲前項檢舉案，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

本校於接獲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要點之檢舉案者，得依本要點之處理程序辦理。

四、檢舉案 之處理程序：

（一）形式要件審查：

- 1.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之收件單位，校教評會於接獲 具名 檢舉案後，應由 人事室 向檢舉人查證是否確為其檢舉。
- 2.檢舉案由校教評會主席會同研發長、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七日內召開形式要件審查會議，確認是否受理。
- 3.不予 受理 案件，應 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受理之案件，除涉有第二點第五款之情事者外，應移請調查小組處理。
- 4.形式要件審查會議決議事項應補 提送校教評會 備查。

（二）調查小組之組成：

1.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

2.小組成員由形式要件審查會議依個案推選 委員組成，小組成員包括 召集人、校教評會委員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另亦得聘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或法律專家一人至三人。

(三) 辦理時程：

1.調查小組應於組成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並提出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2.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循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延長二個月，並應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提校教評會報告。

3.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前項所稱之「日」係指「工作日」。

五、調查小組審查機制：

(一) 承辦單位分工：

1.第一階段：

研發處 負責調查小組開會及通知被檢舉人答辯，並協助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暨調查小組 相關作業 事宜。

2.第二階段：

人事室 負責將調查小組結果報告書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審議程序、處置結果及決定函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二) 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時：

1.調查小組應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檢舉案件如屬 聘任或升等之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加送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為違反學術倫理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專家 一至三人 審查。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2.各審查人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 調查小組 審理之依據。

3.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調查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4.調查小組 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5. 調查小組應提出調查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三) 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時，由調查小組查證後送校教評會認定之。

六、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人事室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

七、本校審理單位成員、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師生。
- (二) 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 學術合作關係。
- (四) 相關利害關係人。
- (五) 為當事人之直接主管。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八、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校教評會審議檢舉案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九、經查證屬實之檢舉案件，校教評會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處置，其種類如下：

-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兼課 或合聘。
-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三)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給與以外之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 (四)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五)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十、教師於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中或審定後，確有第二點 各款 情事之一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處置結果及決定函報教育部備查。其處置涉及教師資格者，應報請教育部撤銷被檢舉人教師資格；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報教育部核准。

經報教育部核准或備查之處置，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

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十一、檢舉案經審議決定為不成立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具體新事證，始依 本要點規定 之程序處理；無具體新事證者，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
-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處置建議。
- 十二、本校進用編制外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

【出席】

鄭英耀校長、陳英忠學術副校長、陳陽益行政副校長、黃心雅教務長、楊靜利學務長、李志鵬總務長、李賢華研發長、郭志文國際長、范俊逸處長、蔡秀芬主任秘書、游淙祺院長、賴錫三教授、賴淑芳教授、李美文教授、翁佳芬教授、王瓊玲教授、宋 灝教授、周 雄院長、曾韋龍教授、鄭德俊教授、江友中教授、顏聖紘副教授、羅夢娜教授、董立大教授、戴明泓教授、林遠彬助理教授、王朝欽院長、高崇堯教授、莊子肇教授、程啟正教授、邱源成教授、柯正雯副教授、張志溥教授、張六文教授、洪玉珠助理教授、楊金鐘教授、王藏億教授、陳世哲院長、余健源助理教授、徐士傑副教授、蔡維哲副教授、王兆璋院長、林全信教授、張揚祺教授、張詠斌副教授、周佑誠助理教授、張其祿院長、王俊傑副教授、廖達琪教授、洪瑞兒教授、邱文彬中心主任(許秀桃教授代)、林煥祥教授、許秀桃教授、曹雲琇秘書、謝佳蓁秘書、李佳芬助理、蔡竣宇服務員、郭書成同學、鄭若芸同學、陳柏英同學、邱湛文同學、黃柏銓同學、顧 晨同學

【列席】

林煥祥講座、張錦忠中心主任、郭美惠中心主任、黃永茂中心主任(邱源成教授代)、許志宏中心主任、溫志宏處長、李美文中心主任、許麗娜人事室主任、傅素瑛主計主任、郭啟東中山附中校長